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面向

《批量目标电磁特性全天候暗室测试》

外协项目供应商需求公告

**一、外协项目概况**

1.外协项目名称：批量目标电磁特性全天候暗室测试

2.需求：根据我方测试方案提供测试设备与环境，并提供辅助人员协助完成研究目标的电性能参数测试。外协项目预算200万，测试时间不少于180天。

3.技术指标：

1）提供测试场地环境，微波暗室标准要求为：

①　暗室尺寸不小于15m×8m×7m（长×宽×高）；

②　适用工作频率包括0.8GHz～40GHz；

③　收发距离不小于12m；

④　1G静区范围1.5m，场均匀性在3dB以内，反射电平-30dB以下；

⑤　暗室系统动态范围80dB左右。

2）提供通用及专用测试设备，包括：

①　矢量网络分析仪，频率范围1-40GHz；

②　功率放大器，2-40GHz最大饱和输出功率40dB；

③　0.8~18GHz低噪放增益35-70dB，18-40GHz低噪放增益36-72dB；

④　满足不同频段范围的收发天线若干套；

⑤　其它测试过程中需要配套的射频线缆若干。

3）根据甲方提供的电磁参数测试方案、测试目标和部分测试设备，进行部分测试设备的制作或改造，包括（针对不同的测试目标，不少于10种）：测试环境改造，测试转台制作，支撑架制作，测试天线制作与改造等。

4）根据提供的测试目标和方案（不少于10种），针对不同目标和方案开发针对性的测试数据读取软件，用于读取测试原始数据，交给甲方处理。

5）提供不少于2个辅助测试技术人员，配合设备操作、测试、数据导出等工作。

6）需求期内，测试场地、测试设备提供给甲方单独、连续使用。

7)配合甲方完成主项目验收所需的资料提供、现场支持、问题整改等各项要求，确保主验收工作顺利推进。

4.技术服务地点：南京市

5.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6.技术服务要求：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测试方案，进行硬件改装与环境配置，并根据具体任务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目标测试。②针对测试而设计的设备、工装等，由乙方负责维护，确保对甲方的测试顺利进行。③在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服务规定之外的产品、设备或工装损坏，周期延误等负面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周期责任。 ④当自身或其他测试任务与甲方任务冲突时，优先进行甲方任务测试。

7.交付内容：提供测试结果，由甲方确认后，完成验收。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中化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金≥200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外协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ISO 9001和GJB 9001C 质量管理体系优先考虑；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外协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优先考虑供应商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合同中无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双方盖章则视为无效）；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外协项目:

7.1为外协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主项目下的外协项目；

7.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4 因为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三、报名资格审核材料及要求**

1.《批量目标电磁特性全天候暗室测试外协项目供应商资质表》

2.供应商企业概况（500-1500字，包含是否与参与项目有关联关系说明）

3.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文件且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有最新的年审合格记录）、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近三年营业额、近三年供应同类或相似技术服务业绩，各类资格证书及获奖证书等。

4.供应商知识产权

5.供应商报价单原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技术规格方案

**四、公告时间及报名方式**

1.公告时间：自发布日起七日。

2.报名方式：请有意向参与的供应商于2025年7月7日17:00前与我校王毅联系确认报名，并提供报名资格审核材料，将扫描件发送到jflsjfls@nuaa.edu.cn和shuchen945@nuaa.edu.cn。逾期不予受理。

**五、评选方式**

资料提交后由学校组织评审选出符合外协项目的最优供应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毅

电话：13951778476

电子邮件：jflsjfls@nuaa.edu.cn

shuchen945@nuaa.edu.cn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研院

2025年7月1日